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星佑

被 告 唐偉龍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3 年2 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1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61 元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邱明慧